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1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,714,396,619.20元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口径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未分配利润为34,202,297,053.22元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,149,473,076.18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

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1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6年3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28,587,650,142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,172,093,655.82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为31.56%。

除前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172,093,655.82	1,915,372,559.51	2,232,458,217.6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,714,396,619.20	6,109,507,165.97	7,174,312,985.82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,149,473,076.1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,319,924,432.9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,666,072,257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,319,924,432.9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93.89		
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4月30日